

#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 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标准

CXS 251-2006

2006 年通过。

2010 年、2013 年、2014 年、2016 年、2018 年、2021 年、2022 年修正。

2022 年修正版

根据 2022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决定，本标准内容修正如下。

页码	位置	上一版文本	修正版内容
4	7.6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本标准第2节说明、用于直接食用或供进一步加工的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

## 2. 说明

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系指对鲜乳成分进行部分脱水并添加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脂肪或其混合物制成、满足本标准第3节成分要求的产品。

## 3.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 3.1 原料

脱脂乳和脱脂乳粉<sup>1</sup>、其他非脂乳固体以及食用植物油/脂肪<sup>1</sup>。

以下乳制品可用于调节蛋白质含量：

- 乳渗余物：通过超滤法浓缩乳、部分脱脂乳或脱脂乳中的乳蛋白而形成的产品；
- 乳渗透物：通过超滤法去除乳、部分脱脂乳或脱脂乳中的乳蛋白和乳脂后形成的产品；
- 乳糖<sup>1</sup>。

### 3.2 允许使用的营养素

按照《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用原则》（CXG 9-1987）相关规定，应根据各个国家的需要，通过国家立法酌情制定维生素 A、维生素 D 和其他营养素的最高和最低限量，包括酌情禁止使用某些特定营养素。

### 3.3 成分

#### 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

总脂肪最低含量	26% m/m
水分最高含量 <sup>(a)</sup>	5% m/m
非脂乳固体中乳蛋白最低含量 <sup>(a)</sup>	34% m/m

#### 低脂脱脂乳粉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

总脂肪	大于 1.5%且小于 26% m/m
水分最高含量 <sup>(a)</sup>	5% m/m
非脂乳固体中乳蛋白最低含量 <sup>(a)</sup>	34% m/m

<sup>(a)</sup>：非脂乳固体含量包括乳糖结晶水。

<sup>1</sup> 详见相关食典标准。

#### 4. 食品添加剂

仅下表所示可合理使用的各类添加剂方可用于指定产品类别。

按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表 1 和表 2 规定用于食品类别 01.5.2（乳粉和稀奶油粉类似品）的酸度调节剂、抗结剂和抗氧化剂以及表 3 中的某些酸度调节剂、抗结剂、乳化剂和稳定剂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添加剂功能类别	合理使用
着色剂	—
漂白剂	—
酸度调节剂	X
稳定剂	X
增稠剂	—
乳化剂	X
抗氧化剂	X
防腐剂	—
起泡剂	—
抗结剂	X
包装气体	—

X 工艺上可以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工艺上不可以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5. 污染物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污染物最大限量。

本标准所涉产品生产用乳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兽药残留和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本标准所涉产品生产所用植物油/脂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油/脂肪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的油/脂肪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 6. 卫生要求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的制备和处理应遵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乳及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57-2004）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生产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食典文本的相应条款。

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与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各项微生物标准。

## 7. 标签

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的规定外，还适用下列具体规定：

### 7.1 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为：

- 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
- 低脂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

如果产品零售国的法律允许，也可使用其他名称。

### 7.2 总脂肪含量声明

总脂肪含量应以产品销售国最终消费者可接受的方式声明：（i）质量或体积百分比；或（ii）如产品标签上标明了份数，以每份中脂肪的重量（克）表示。

标签上应声明存在食用植物脂肪和（或）食用植物油。如零售国有所要求，用于提取脂肪或油的植物通用名称应包含在食品名称当中或另附说明。

### 7.3 乳蛋白含量声明

乳蛋白含量应以产品销售国最终消费者可接受的方式声明：（i）质量或体积百分比；或（ii）如产品标签上标明了份数，以每份中乳蛋白的重量（克）表示。

### 7.4 配料表

尽管《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中第 4.2.1 节已有规定，但仅用于调节蛋白质含量的乳制品无需声明。

### 7.5 建议性说明

标签上应注明该产品不应用作婴儿配方食品的替代品。例如，“婴幼儿不适用”。

### 7.6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 8. 分析和采样方法

为核查是否符合本标准，应采用《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中与本标准规定相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